中塘镇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方案

为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扎实开展企业监督管理，推进企业依法合规运营，完成改革提升任务，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经营效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区国资委相关文件，结合中塘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。

1. 监督管理对象

区政府委托中塘镇管理的国有企业及子公司、镇属国有企业。

二、监督管理内容

1.推进改革。对企业改革工作进行指导，包括企业的改革方向、改革进程等。

2.资本管理。对企业国有资本进行管理，包括企业资产保值增值、企业股权转让、投资等。

3.资产管理。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，包括企业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应收款项、应付账款、资产处置等。

4.风险管理。对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管理，包括企业风险评估、风险控制、风险防范等。

5.制度监督。对企业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包括企业的管理制度、内控体系等制定与执行情况。

6.重大决策监督。对企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，包括企业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前置程序、投资决策、并购重组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处置等。

7.财务监督。对企业的经济活动及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监督，重点对企业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等进行监督。

8.审计监督。对企业开展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，包括企业选用审计机构、审计过程、审计结果等。

9.人才队伍建设监督。对企业市场化用工进行监督，包括企业的职业经理人选聘、市场化人员招聘、人才队伍培养等。

10.考核监督。对企业内部考核进行监督，包括企业的副职负责人绩效考核、企业部门绩效考核、职工绩效考核等。

11.薪酬监督。对企业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包括企业制定工资总额预算编制、薪酬发放标准、薪酬福利发放等。

12.备案监督。对企业备案材料进行监督，包括企业向国资委等部门报送的材料、提交的方案等。

三、监督管理方式

1.日常管理监督。通过财务报表、专项检查、审计报告等方式进行日常管理监督。

2.专项管理监督。针对企业特定事项进行专项管理监督，对重大决策事项的专项审计、重大资产处置的专项检查等。

3.联合管理监督。国企管理工作专班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管理监督工作，共同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。

4.信息化管理监督。国企管理工作专班利用“滨海智慧国资系统”等信息化手段，对各国有企业资产等情况开展监督工作，对国有企业资产进行动态监督。

5.进驻管理监督。国有企业管理工作专班委派工作人员，进驻企业开展管理监督工作，向企业下发管理监督事项清单，逐条开展管理监督工作，企业现场提交材料并进行反馈。

6.报告监督。各国有企业应当定期向国有企业管理专班报告公司财务、资产、人事、党建、学习等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国有企业管理工作专班要做好监督档案资料管理工作，定期按监督管理类别进行整理和归档，确保其完整性和系统性。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的监督档案资料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，防止泄漏。

2.国企管理工作专班及时向企业反馈发现的问题，督促企业落实整改。定期向镇党委、镇政府报告监督管理成果，不断改进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

3.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工作报告制度，按照通知要求定期报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工作。